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洪金勝
劉信雄

原告與被告邱正隆等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洪金勝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賣方式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6,03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90m²×公告土地現值50,018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12=2,876,0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；原告劉信雄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賣方式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,08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23m²×公告土地現值51,61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12=959,0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972元（計算式：29,512元+10,460元=39,97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